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50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4年12月5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2日13:00;
-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王建国、郝云宏、独立董事张洪胜、朱亚元、钟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国柱先生;
-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予以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国、郝云宏、独立董事张洪胜、朱亚元、钟成以通讯表决方式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事宜已在上述议案中予以披露。

董事许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董事表决通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4-052)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建国、郝云宏、独立董事张洪胜、朱亚元、钟成以通讯表决方式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4-053)及《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在2014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通过了《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事宜已在上述议案中予以披露。

董事许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董事表决通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4-052)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建国、郝云宏、独立董事张洪胜、朱亚元、钟成以通讯表决方式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4-053)及《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在2014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通过了《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计划中所指的各项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确定。

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业绩指标将依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持续做出较大贡献的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持有以上主要股东权益或控制权的关联方及其亲属与直系亲属。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7人,占截至2014年11月30日在册员工总数5,266人的2.65%。

11. 公司承诺授予任何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得提供担保。

12. 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4.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现金激励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5. 本激励计划实施时将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而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新界泵业-本公司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期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进行的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股票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特定归属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经本计划规定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做出较大贡献的员工,且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持有以上主要股东权益或控制权的关联方及其亲属与直系亲属。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可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在规定的行权日期以后满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行权	指	新界泵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可行权并登记到账。
可行权日	指	公司股票期权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授予价格	指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应支付的金额。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解锁日	指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股票上市转让的日期。
解锁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授予条件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购买每一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条件。
解锁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
(公司章程)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议事办法)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机制,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倡导以诚信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建立股东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吸引和保留人才,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和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在研发、营销和生产等方面发挥人才资源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法规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界泵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任职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做出直接贡献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定。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计划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且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类似合同。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7人,占公司截至2014年11月30日在册员工总数2,526人的2.65%。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0.97%;
2.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63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94.03%。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对象名单,经监事会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小计(万股)	拟授予权益占权益总额的%	拟授予权益占当期总股本的%
张洪胜	常务副总经理	12.5	12.5	25	3.26%
郝云宏	副总经理	12	12	24	3.05%
许国柱	董事长、总经理	7.5	7.5	15	3.16%
严发宏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5	7.5	15	3.16%
陈炳之	副总经理	7.5	7.5	15	3.1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63)		26	94	350	73.69%
预留限制性股票		46	46	9.68%	0.14%
合计		341.50	133.50	270	100.00%

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7476万份,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2,000万股的1.48%;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4293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权益总数的59.32%;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4%;预留限制性股票46万份,约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0.14%。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4%。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拟授予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7份股票期权,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2,000万股的1.06%。每份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6.50万份,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6.53%;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2%;预留股票期权46万份,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3747%。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4%。

激励对象不得转让、质押其股权激励计划股票。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 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计算。

2. 授权日

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实施。首次授予登记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激励对象必须在授予登记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可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权益占当期股票期权权益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可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权益占当期股票期权权益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若未达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的限制期间。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卖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承诺,其持有的激励